

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…」，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，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
二、另請於檢送懲戒決定書時，一併提醒被付懲戒人後續倘遇到類此案件時，應提醒出賣人遵守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，以盡告知之義務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魏○○地政士代理申請111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分割繼承登記案，偽變造授權書一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6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人修改授權書內容屬實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呂○○地政士受託辦理108年○○字○○號買賣移轉登記，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一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案件（簽約日期：108年2月17日）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，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屬實。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…」，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，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
二、另請於檢送懲戒決定書時，一併提醒被付懲戒人於受託辦理業務時，應遵守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，始得接受委託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3時40分）